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4-04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刘玉祥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刘玉祥先生因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未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2024年6月12日 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9:30,11:3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召开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张达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 现场出席与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84,227,842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408,797股的27.07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0,899,144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28,698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0%。
2.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3,328,698股,占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0%。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杨川平律师、张小亮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83,972,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2%;反对25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072,9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099%;反对25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878%;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995,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8%;反对23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7%;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096,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634%;反对2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43%;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23%。
 - (三)审议通过了《免去刘玉祥先生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3,840,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97%;反对38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8%;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鸣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 97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121,306,543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918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沈祺超、独立董事王秀华因公出差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邱中南、邵如松、屠腾飞因公出差请假;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4-04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控股大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8,44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26,162,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5.36%),解除司法标记462,286,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占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4.64%)。

●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后,美克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一、股份解除冻结、标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控股大股东美克集团的通知,相关法院已裁定解除对美克集团前期借贷纠纷被司法冻结及标记的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经解除对上述股份的司法冻结及标记。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 2024年6月12日 |
| 解除冻结(股) | 26,162,755 |
| 解除冻结比例(%) | 33.01 |
|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 0.00 |
|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0.00 |
|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与公司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4-034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切实稳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4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回复,已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12日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个别事项仍需进一步核实和补充,为切实稳妥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525,068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由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689,47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00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4,473,746.60元。

2.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每股分配比例,即34,473,746.60元=689,474,932股×0.05000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股利应以0.0492482元(含税)计算(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即0.0492482元/股=34,473,746.60元/700,000,000股)。
3. 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492482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自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525,068股后的689,474,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指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一)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子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本次对外投资总额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通过新加坡公司在泰国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新加坡公司及孙公司境外登记手续,并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证明文件,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一)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ED INDUSTRY HOLDINGS PTE. LTD.
2. 注册号:202410918M
3.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 成立时间:2024年3月19号
6.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大道3号盛年大厦#27-02 (3TEMASEKAVENUE#27-02CENTENNIALTOWERSINGAPORE (039190))
7.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 经营范围:商品贸易

(二)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金色春天进出口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SPRING IMPORT & EXPORT PTE.LTD.
2. 注册号:202411307W
3. 注册资本:1万美元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5.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1号
6. 注册地址:新加坡淡马锡大道3号盛年大厦#27-02 (3TEMASEKAVENUE#27-02CENTENNIALTOWERSINGAPORE (039190))
7. 股权结构: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8. 经营范围:商品贸易

二、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该基地拟从事传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确保上述事项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孙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等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本次投资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标的情况基本如下:

| | |
|--------------|------------------------------|
| 公司英文名称和法定注册地 | FENGMAO (MALAYSIA) SDN. BHD. |
| 中文名称和注册地址 | 丰茂(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13号街 |
| 注册资本 | 1.25万马币 |

证券代码:301459 证券简称:丰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5日通过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蒋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通过新加坡公司(丰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本次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或等值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合法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制定与实施具体方案,办理孙公司有关设立、工商登记、聘请代理服务中介机构等全部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427天。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与相关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